

台山市都斛镇百千万工程暨农文旅综合提升项目（二、三期） 便民中心等二个批次测绘及报批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甲级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对台山市都斛镇百千万工程暨农文旅综合提升项目（二、三期）便民中心等二个批次，面积约 13333 平方米，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现场指界等方式，配合甲方进行测绘服务和用地报批咨询服务，且对项目指界范围进行分辨率优于 0.1 米的航拍数字正射影像图，并出具成果图纸。

2、用地图纸：根据甲方用地需求，出具勘测定界报告、供地宗地图、办证宗地图（含送审），所有权变更宗地图等相关图件。

3、服务要求：成果资料须满足报批材料使用并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都斛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收费依据 （1）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号）； （2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2017 修订。

2、工程价款 台山市都斛镇百千万工程暨农文旅综合提升项目（二、三期）便民中心等二个批次测绘及报批咨询服务项目，项目费用预算基

价为人 194189 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报价下浮率为 20%-25%计算（含税，项目服务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）

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各项服务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各项目完成对应服务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同时应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的 30 个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所申请的费用，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禾海稻浪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